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IBI育成中心3期3号楼312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0日书面方式
5. 会议主持人：何宝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20）、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3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证券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回复：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分配比例。故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2,476.51 元，低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当中的预计分配总额 9,000,000.00 元。

故，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违反了上述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证券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予以驳回。

据此，公司对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

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